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5 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鸿路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大联、卢贤榕、肖郑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2010）皖天律股字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2010）皖天律股字第 0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历次反馈意见，先后于 2010 年 5 月 4 日、7 月 8 日、8 月 8 日、8 月 31 日出具了（2010）皖天律股字第 001-1 号——（2010）皖天律股字第 00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发行人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商晓波个人取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律规定。**

（一）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中，明确规定个人可以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订）第9条规定：“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2、《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3、《土地登记规则》第九条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使用国有土地的个人申请登记”。

（二）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中，对个人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并无禁止或限制性的特殊规定，而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部门近年来出台的有关工业用地出让方面的规章制度则进一步明确了个人可以申请取得工业用地。

1、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规定：“对列入市、县土地出让计划的工业用地，要及

时将具备出让条件地块的位置、面积、产业要求、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条件（功能分区）等信息向社会发布，接受用地申请。单位和个人对拟出让的地块有使用意向，所承诺支付的土地价格和土地使用条件符合规定的，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适时组织挂牌或拍卖出让活动”。

2、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皖政办〔2007〕11号文转发的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凡单位和个人对列入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计划的具体地块有使用意向的，可以持申请书、单位或个人有效证明、资金有效证明等材料，向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预申请”。

（三）个人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依法可以登记发证，已有地方土地管理部门对此做出明确规定。

如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在《关于工业用地能否转让给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批复》（浙土资函[2005]159号）中就明确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浙江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中，均未对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对象作出特别限制。《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土地登记规则》第九条更是明确，土地使用权可以确定给直接使用土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也就是说，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依法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晓波个人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符合法律规定。

## **二、商晓波具备取得增资土地使用权的各项要件。**

- 1、如前所述，商晓波具备受让该土地使用权的主体资格；
- 2、商晓波已同转让方双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 3、商晓波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 4、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商晓波按约支付土地款后，转让方即应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 5、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商晓波受让该宗土地后，“在受让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合法的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商晓波已经具备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各项要件，其领取该土地使用权证已不存在法律障碍。商晓波未以其本人名义申领土地使用权证而是申请直接将权证办至发行人名下，此做法虽非常规办证程序，但发证机关了简化办证程序，支持企业发展，已同意按此方式办理，故这一颁证环节的省却并不影响商晓波对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处分。

### **三、商晓波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的增资，系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无其他原因可以导致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任何一项财产权利的取得，均须有一定的行为依据为前提。发行人对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属于继受取得而非原始取得，这一点当无异议。而发行人既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就必然会存在一个行为依据的问题。按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对于土地使用权这种较为特殊的财产权利，其合法的继受取得方式包括出让、转让（包括出资）、出租、继承、置换、赠与等。无论通过何种方式，都离不开原权利人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原权利人处分其自身权利的法律行为，即是继受权利人取得权利的行为依据，而该行为到底属于何种法律行为，则应当根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及其行为的外在表现来认定。

如前所述，相对于发行人而言，该土地使用权的原权利人应为商晓波。而商晓波对该土地使用权的处分方式，无论是意思表示的内容（股东会决议同意其增资）还是行为的外在表现（履行了增资的全部法律程序），均表明其是以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这种处分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为有效行为，应能产生有效的法律后果。因此，商晓波的出资行为，应系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整个过程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并未同其他权利人之间签订过与该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任何合同；商晓波与管委会签订的两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亦从未以任何方式变更由发行人履行；而发行人与商晓波之间，除了本次增资之外，再无通过其他方式转移该土地使用权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以及任何其他安排。因此，除了商晓波的增资行为之外，不可能再有其他原因可以导致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唯一事实依据，只能是商晓波的增资行为。若非商晓波的增资行为，发行人不可能无故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四、土地使用权证书转移在先的情形符合与增资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影响商晓波出资行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当时适用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第44号令发布）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非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后再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中，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转移在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商晓波出资行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五、商晓波的增资行为是原因，土地使用权证书转移是结果，二者之间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不能以权证转移这一结果反过来否定原因行为的效力。**

1、基于上述规定，出资资产在增资行为完成之前即已转移至公司名下的情形，应是公司增资过程中的普遍现象，无论是以动产进行增资还是以不动产进行增资均需如此。如前所述，在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时，按照规定出资人亦应先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存入公司账户，然后才能履行增资的后续程序。此时同样存在出资资产权属已经先行转移的情形，但增资行为的效力显然不会受此影响。既然如此，在以土地、房产等不动产进行增资时，权证的先行转移也就同样不会对增资行为的有效性构成任何障碍。

2、权利证书的转移，其法律意义在于对物权变动结果的确认，而对造成物权变动后果的基础行为或者原因行为的效力不应产生任何影响。不能因为物权变动的后果已经产生而回过头来否认基础行为或原因行为的效力，否则就会形成悖论。如果在土地使用权买卖交易中，价款尚未支付而权证已经转移，此时显然不



能据此一方面认为买卖行为无效，使得买方可以不履行价款给付义务；另一方面又认为物权变动的结果有效而使得买方可以取得物权。同样道理，在以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的情况下，也不能因为权证已经先行转移而否定出资行为本身的效力。否则的话，就无法解释上述《公司法》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中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先行转移应系商晓波以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后果，商晓波的增资行为是发行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基础原因，发行人系基于商晓波的增资行为而非仅仅依据权利证书的转移而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转移在先不影响商晓波本次增资行为的法律效力。

## **六、商晓波本次增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0年10月18日，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无异议确认书》，一致确认商晓波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存在争议，土地使用权价值公允合理，各股东对商晓波本次增资行为均无异议。

2、2010年10月18日，商晓波本人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存在争议，土地使用权价值公允合理，若因本次增资行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将由其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对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0月19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该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中，股东的出资方式、增资的各项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确认、承诺和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商晓波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6月商晓波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过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不构成任何法律障碍。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汪大联

卢贤榕

卢贤榕

肖郑东

肖郑东